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联发〔2021〕14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星光杯”江苏大学 大学生创业大赛暨“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 赛作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星光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星光杯”大赛）至今已成功举办 10 届。“星光杯”大赛创办以来，在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促进学生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备战“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贡献了力量，体现了鲜明的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在学生和教师中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为进一步巩固扩大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果，浓郁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同时选拔优秀作品备战 2022 年“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经研究决定，开展十一届“星光杯”江苏大学大学生创业大赛暨“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征集工作(以下简称“‘星光杯’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二、组织机构

“星光杯”创业大赛设立大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大赛组委会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等负责人任副主任，各培养单位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委员。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团委。

“星光杯”创业大赛设立大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等组成，负责竞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星光杯”创业大赛设立大赛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院级团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三、参赛对象

凡 2022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

考试制度的，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四、赛事安排

1. 大赛分组。

“星光杯”创业大赛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

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赛程安排。

比赛分报名、预赛、复赛和决赛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和要求如下：

(1) 报名（截止 5 月下旬）

各团委（团总支）广泛宣传动员，自行选拔人员、组建创业团队、组织申报工作，请于 5 月 26 日下班前将作品申报表（附件 1，命名为：“申请人-联系方式-作品名称”）和报名汇总表（附件 2）电子稿统一发送到大赛邮箱：xingguangbei2021@163.com。

(2) 预赛（6 月中旬）

各团委（团总支）须于 6 月 11 日下午下班前将附件 1、2 的纸质稿、作品创业计划书或运营报告的纸质稿交至校团委 408 室。大赛组委会将对作品进行初评，并公布入围复赛资格的作品名单。

(3) 复赛（6 月下旬）

大赛评委会进行书面评审及现场询问，根据成绩公布入围决赛项目名单。

(4) 社会实践（7 月-8 月）

入围决赛项目团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利用暑假时间开展与创业项目相关的社会实践、市场调研、科学研究等，完善项目内容。

（5）决赛（9月）

大赛组委会组织终审答辩，由大赛评委会评出最终获奖作品。同时选拔20件左右项目作为2022年“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备赛项目”。

五、评审要点。

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1. 社会价值。项目结合社会实践、社会观察，履行社会责任的做法与成效。在科技创新、扶贫助困、社会民生、生态环保、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社会贡献度。未来在持续吸纳、带动就业的能力等。

2. 实践过程。项目通过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实训基地，开展调查研究、试点运营、试验论证，获得实践成果。项目成果对于了解社会现状、掌握第一手资料、解决社会问题等具有参考价值。

3. 创新意义。项目在科学技术、社会服务形式、商业模式、管理运营、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创新程度。创新成果对于赋能传统产业、解决社会问题，助力形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有积极意义。

4. 发展前景。项目在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管理、发展

战略等方面设计完整、合理、可行。目标定位、市场分析清晰、有前瞻性。盈利能力推导过程合理，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前景乐观。

5. 团队协作。团队成员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具备一定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创业意识、创业素质、价值观念与项目需求相匹配。团队组织架构与分工合理，凝聚力、执行力、整体竞争力强。

六、参赛要求

1. 参赛形式

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由队长所在团委(团总支)统一申报，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2. 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

(2) 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金奖、银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4) 作品申报形式为创业计划书，以创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七、作品评选和奖励办法

1. “星光杯”竞赛设作品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入围奖。复赛将评出决赛项目，进入复赛未进入决赛的项目为入围奖。决赛评选出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若干。

2. 金奖项目奖励 1000 元；银奖项目奖励 500 元；铜奖项目奖励 300 元。

3. 总分第一名的团委（团总支）授予“星光杯”，奖励 3000 元。第二名至第六名授予“优胜杯”，分别奖励 2000 元、1500 元、1200 元、1000 元、800 元。第七至十二名为优秀奖。对于所有成员不超过 2 个单位的项目，不计算积分。“星光杯”“优胜杯”原则上从总积分不少于 250 分的学院团委（团总支）中由高到低取得，且必须有作品（队长为本单位学生）获得铜奖及以上。

4. 为进一步提高参赛积极性，对确定的 2022 年“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备赛项目”，立项为第 20 批科研立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000 元。

请各学院团委、团总支高度重视，按照大赛的时间和组织要求，仔细阅读大赛文件，认真研究，精心布置，做好参赛工作。

联系人：韩涉、陈洪磊

联系方式：88780040 、19952447980

赛事QQ交流群：749203553

文件下载：“团委网站-科技创新-星光杯”或“科协网站-品牌

活动-星光杯”。

团委网站，<http://jdqn.ujs.edu.cn/>

科协网站，<http://keyuan.ujs.edu.cn/>

- 附件：1. “星光杯”创业大赛申报表
2. “星光杯”创业大赛汇总表
3. “星光杯”创业大赛团队组建指导意见
4. “星光杯”创业大赛积分规则

第十一届“星光杯”

江苏大学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

（代 章）

2021年5月7日